吉科发奖〔2015〕201号

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16年吉林省科学

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科技管理部门，省直有关厅（局），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吉科奖字[2012]162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16年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奖项设置

（一）吉林省自然科学奖。

受理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，阐明自然现象、特征和规律，做出重大发现的科技成果。

（二）吉林省技术发明奖。

受理近年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，在产品、工艺、材料及其系统等研制过程中，有重大技术发明的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吉林省科技进步奖（含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）。

受理近年来创新性强、产业化程度高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，对推动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用显著的科技成果。

（四）吉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受理在同我省公民或者组织科学技术合作中，做出重要贡献，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。

二、推荐步骤

2016年，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将使用“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”，实行网上受理。各推荐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推荐。

（一）生成推荐指标。推荐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，点击“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”，下载并安装“吉林省科技奖励公共服务平台客户端”，用奖励办提供的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（号码另发）从“推荐平台”窗口登陆，进入系统后生成项目推荐指标,并将“推荐号和校验码”发放申报人。

（二）填写推荐书。申报人按单位发放的“推荐号和校验码” 以上述方式从“申报平台”窗口登录，进入系统后按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电子版推荐书。

（三）报送推荐材料。

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推荐材料和书面推荐材料两部分。申报人应将电子版和书面材料提交报送给推荐单位，推荐单位应将审查后的书面材料报送给省科技厅奖励办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电子版推荐材料。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电子版附件。电子版推荐书填写好后，应按省科技奖励申报系统提示在网上提交；电子版附件需将相关材料扫描生成JPG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在网上提交。

2、书面推荐材料。包括书面推荐书和纸质附件。书面推荐书需利用申报系统中文件转化功能，将填写好的电子版推荐书生成PDF文件，从系统中下载打印，并与所有附件合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，含一份原始件）。书面推荐材料不需另加封面，原始件需用铅笔在右下角标注“原始件”并逐页标明页码。

3、推荐材料审查。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提交、报送的电子版和书面推荐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后在推荐书的《推荐单位意见》栏中填写推荐意见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将书面推荐材料和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二份报送省科技厅奖励办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推荐限额。

各单位原则上应按限额进行推荐（见附件：《2016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）。每人只能申报一项，同一项目不得多部门重复推荐。已获得2015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、二等奖的前二名完成人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，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。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申报的项目数不能超过依托高校给定限额的20%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。

1、自然科学奖：重点推荐有重大科学发现，或在理论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，所提供的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（即2015年1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）的项目。

2、技术发明奖：重点推荐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，成果转化应用一年以上，社会、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。

3、科技进步奖：重点推荐技术创新点突出，成果应用一年以上，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项目。

4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：重点推荐在我省范围内、由我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、已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可以是企业自身研发的，也可以是通过他方转让获得的，但成果转让的手续和合同应真实、完备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一等奖：项目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特别显著推动作用，近三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、新增税收超过4000万元，或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显著，受益人口超过500万人。

二等奖：项目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，近三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、新增税收超过1600万元，或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显著，受益人口超过200万人。

5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：重点推荐在同我省公民或者组织科学技术合作中，做出重要贡献,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各单位请于2016年 1月25日前完成电子版推荐材料网络上传工作；2016年1月29日前完成书面推荐材料的报送工作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推荐名额（附后）进行推荐，超名额项目不予受理。

3、推荐工作结束后，省科技厅奖励办将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经审查合格的项目予以受理，受理项目及专业组分配情况在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0日。

4、推荐工作结束后，奖励办不再受理申报者提出的有关增减或更换完成人、完成单位，以及完成人、完成单位排序变更的申请，否则，按撤项处理。

5、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》、《吉林省科技奖励推荐办法》等相关材料均可登录“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平台”（<http://222.168.67.93/cms/>）网站获取。

联 系 人：吴 萍、徐尚起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75817、13704361687、13944937966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民康路522号　省科技厅 奖励办

邮政编码：130041

附件：2016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2015年12月23日